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7-01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兆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名，代表股份 41,032,1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其中出席本次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37,34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1 名，代表股份 3,688,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43 人，代表股份 3,690,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

8、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982,10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40,3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982,10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640,3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5,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2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1,007,10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65,3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1,032,10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90,3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254,98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1,032,10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90,3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982,1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40,3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5,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5,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

7、“关于聘请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982,1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40,3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5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杜鹃、刘昌君律师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
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